

有關馬來西亞國籍人士於我國有無國家賠償法第15條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1.15. 法律字第109000083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馬來西亞國籍人士於我國有無國家賠償法第15條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 109年 1月13日新北店秘字第1092341447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15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而國家賠償事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關該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（本部 108年 4月 3日法律決字第 10800057950號書函參照）。本件經查本部並無馬來西亞國家賠償法規及有關資料，故請參照前開說明，除請外交部惠予協助蒐集該國有關資料外，並得責由請求權人提供其本國法規資料憑核。